

#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大植保【2019】1号

##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分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科研和学科跨越式发展,优化、整合和高效利用科研用房,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科研用房分为本科教学、普通教学用房和研究院(以下简称研究院)用房。本科教学、普通教学用房纳入学院统一管理,研究院的科研用房由研究院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由学院统一管理的科研用房按照学科方向在功能布局上进行规划,具体为: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 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 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 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东半部及科技楼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

人, 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。在科技大楼内, 教授、副教授等的分配

面积为书楠楼 1:1 比例分配。

**第五条** 各系根据用房规划分配面积的基础上, 以条件用方式再分配,

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。当团队间不能

协调时,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以条件借用。团队在次半年内借用

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试行办法是便于学院管理和促进学

科发展五年规划, 学院拥有根据学院规划调整房屋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,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等费用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